１１２年度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1
中文名稱(A1)		
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A3)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A4)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A5)	□是，地址：_____；□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A6)	□是，人數：____人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	□是，比率：____(%)；□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A8)		□是；□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A9)		□是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核准文號：_____；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曆年制者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非曆年制者延期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理由：_____ □否

□**第 A5 欄至第 A7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A5 欄至第 A7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C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本頁背面：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B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B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B4)	
			源自大陸地區(B5)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B7)			
□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未勾選本項者，免填下欄金額）				
FVPL 調節項目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B8)			
	處分 FVPL 調整數(B9)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B10)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B11＝B1＋B2－B3＋（B4＋B5－B6）＋B7－B8＋B9＋B10〕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盈餘 (C1)	申報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C4)	本年度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額（C6=C2-C3-C4-C5）
112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營業期間未滿 1 年者，B11 欄×（12÷營業月數____）＝_____(B12)，下列二項檢核條件之第 B11 欄應以換算全年盈餘（虧損）第 B12 欄金額計入：（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第 B11 欄≦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第 B11 欄≦新臺幣 700 萬元」且「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B11 欄合計數_____元≦新臺幣 7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D1= B11）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D3，請依第三部分第 C5 欄合計數填入）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D4）	
CFC 投資收益〔D5＝（D1- D2- D3）×D4，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E1 欄之本年度欄位〕 （各 CFC 各表第 D5 欄合計數應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及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欄位。）	

第五部分：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EA)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EB)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之金額【E2=截至上年度(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或處分)之餘額 (E6=E1-E2-E3-E4-E5；若為負數，請填寫 0)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0)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1)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2)
			非源自大陸地區 (E3)	源自大陸地區 (E4)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源自大陸地區 (E8)				
112												
合計			(E3A)	(E4A)			(E7A)	(E8A=EA-E3A-E4A-E7A)	(E9A)	(E10A)	(E11A)	(E12A=EB-E9A-E10A-E11A)

備　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 1 家 CFC 請填寫 1 張，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